

## 肆、各中心個別事項

### 四、展演藝術中心

業務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會辦單位	備註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副校長		
展演	一、辦理校內外展演相關活動	擬辦		核定			
	二、執行關渡藝術節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關渡藝術節藝術總監及行政總監研提活動主題及內容，陳報校長召集委員會審議。
	三、關渡藝術節聘僱外國人工作之許可申請	擬辦		核定			
	四、勞動部函准關渡藝術節聘僱外國人工作之許可	擬辦		核定			
	五、辦理專案計畫暨藝文教育推廣	擬辦		核定			
場地租借	一、審理展演場地租借使用	擬辦		核定			
	二、展演場地租借疑義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機電	各廳演出時機電、空調之緊急維修處理	擬辦		核定			屬平日之維修，則通報營繕組辦理修繕。